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 函

立案字號：嘉府社行字第 26905 號

機關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吳竹街 70 巷 2 號

傳 真：(05)2680236

聯絡人及電話：藍筱卉 (05)2680236

信 箱：freeblue13579@gmail.com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09 嘉紅會字第 0311 號

速別：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助學圓夢計畫」實施辦法及轉介單（如附件）各乙份，惠請層轉轄下各國民小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社會局 109 年 03 月 02 日嘉縣社救助字 1090025532 號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一：「助學圓夢計畫」實施辦法第二條（設籍本縣並就讀轄內國民小學 1 至 6 年級之「非低收入戶」學生）。
- 三、獲本會扶助就學學童，由本會負擔其國小至國中之學雜費、代辦費等就學相關費用支出。本次預計增加扶助學童人數將依轉介人數增減之。
- 四、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下文件後，彙送本會核辦【所送申請資料恕不退件，並予以保密】：
 - （一）「助學圓夢計畫」轉介單。
 -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三）在學或入學證明乙份。
 - （四）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它足以證明確有就學困難事實之文件。
- 五、隨函檢附之文件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或至網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MvG7qk>。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婦幼福利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

會長鄭木益

送朱孫通介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嘉義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號
通訊地址	☐ 同上				
主要聯絡人			與案主關係		電話
家庭類別	☐ 1. 隔代教養 ☐ 2. 單親家庭【 ☐ 男單親 ☐ 女單親】 ☐ 3. 身心障礙者 ☐ 4. 原住民 ☐ 5. 新住民 ☐ 6. 受刑人 ☐ 7. 中低收入戶 ☐ 8. 清寒家庭 ☐ 9. 其他				
主要問題陳述					
家系圖					
目前已獲得資源協助(以家戶為對象)	公部門資源 ☐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每月 1,969 元 X _____人= _____元(____月發給一次)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每月 3000 元 X _____人= _____元， 是否延期 ☐ 是 ☐ 否)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非列冊低收入戶(☐ 3,628 元 ☐ 4,872 元) ☐ 低收入戶(☐ 4,872 元 ☐ 8,4990 元) ☐ 老人生活津貼(☐ 3,731 元 ☐ 7,463 元) ☐ 老農津貼(老漁津貼)7,256 元 ☐ 特殊境遇家庭： ☐ 家庭緊急生活扶助_____元 ☐ 子女生活津貼_____元 ☐ 其他_____				
	私部門資源 ☐ 家扶中心生活補助津貼：每月 1700 元 X _____人= _____元 ☐ 其他_____				
轉介協助事項					
提供轉介資料	☐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3 個月內影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 ☐ 身心障礙者手冊/發展遲緩證明(附正反影印本) ☐ 特殊評估報告_____ ☐ 其他：_____				
轉介單位	名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		轉介社工員：藍筱卉 社工師		
	電話：(05)2680201 傳真：(05)2680236		轉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幫助孩子. 看見未來」助學圓夢計畫 ~~

一、摘要

為協助貧窮邊緣戶家庭的兒童及少年在成長階段能獲得妥善照顧，促進良好生理、心理發展，本會以在地化理念，秉持人道互助與博愛精神，於民國95年創辦「助學圓夢計畫」，扶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下稱圓夢學童），補助從國小至國中義務教育期間之學雜費、代辦費等相關就學必要費用，使其擁有一個安定就學環境。然發展迄今，只補助經濟對於弱勢家庭而言顯得不足，因為經濟弱勢相對於衍生出家庭的照顧、愛與情緒需求、社會化功能等問題油然而生，所以本會投入更多專業人力以及資源，將原先單純經濟協助發展至照顧全家、全人的服務，冀能陪伴這些孩子在求學路上不孤單，也幫助孩子看見未來。

二、請學校協助事項：

項目	需學校協助事項
1、個案管理	圓夢學童有以下狀況，請連絡本會 05-2680201 1-1. 學童家庭狀況有重大變故或需協助事項 1-2. 學童在品行或學業有優異表現 1-3. 學童有中輟情況 1-4. 學童發生品行不良事件 1-5. 學童有轉班、轉學、遷居外地或其他異動情事 1-6. 學童通過低收入戶 1-7. 學童獲得其他社福資源資助 1-8. 學童之就學費用因異動情事致有退費之情形
2、經濟扶助	2-1. 每年2月、8月本會均會函文各校，提供圓夢學童之註冊費相關收據及費用明細表，請學校配合於公文期限內提供，俾利助學金撥款。 2-2. 若圓夢學童已通過低收入戶或不需繳註冊費用請務必告之本會。
3、獎助學金頒發	3-1. 每年2月、8月本會均會函文各校提供圓夢學童前一學期學習成績之原始分數，請學校協助於公文期限內提供原始分數成績單。 3-2. 原始分數成績單除可為學童爭取獎助學金，亦可紀錄學童長期之學習狀況。
4、辦理各項活動	4-1. 鼓勵圓夢學童積極參與活動
5、情感交流	5-1. 鼓勵圓夢學童利用書信或卡片表達對扶助人感恩之意。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助學圓夢計畫」實施辦法

95 年 10 月訂定
96 年 11 月修正
97 年 04 月修正
97 年 12 月修正

98.12.31 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

第 一 條：本會為協助遭受重大災害或家境特殊遭遇之青少年及兒童順利完成 9 年國民義務教育，以利其身心之健全成長，奉獻國家社會，宏揚紅十字會人道關懷之精神，特訂定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助學圓夢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設籍本縣應在縣轄國民小學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童，符合下列條件之「**非低收入戶者**」，得填具轉介單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辦理就學扶助。

1.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負擔教育費。**
2. **單親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死亡），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費全賴單親、卻無力負擔者。**
3. **父母殘障或疾病纏身而無謀生能力，或確有不可抗拒因素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
4. **其他特殊家境清寒事實、確實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
5. **扶助對象以未能獲得其他資源者為優先。**

第 三 條：上項扶助就學方案，於函請縣轄內各國民小學及各鄉鎮市村里辦公處等單位轉介，由本會組織【嘉義縣紅十字會「助學圓夢計畫」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定之。

第 四 條：申辦期間視本會業務辦理情形另訂之。對於轉介文件不予退件，本會保護個人隱私，受轉介資料均予保密。

第 五 條：申請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

- 一、「助學圓夢計畫」轉介單（格式如附）。
- 二、戶籍謄本正本。
- 三、在學或入學證明乙份。
- 四、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確有就學困難之事實。

第 六 條：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人文件備齊送本會→書面審查→實地查訪→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結果並函文告知學童、轉介者及學校→扶助作業。

第 七 條：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已申請的學生將於每學期進行關懷訪視，並完成「助學圓夢計畫」關懷訪視紀錄表。

第 八 條：本會暫定第一階段每學年新增 20 個扶助就學案，申請案超過名額或資金不足時，

得由委員會依現有財務能力與學童家庭狀況等酌情審定之。

第九條：申請符合本會扶助就學學童者，由本會負擔其國小至國中之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及其它必要支出。但學童於扶助期間戶籍遷出嘉義縣轄內則中止對該學童之扶助。

第十條：本辦法所需資金，另設立募款專戶籌措。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理監事會修正補充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助學圓夢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十二月訂定
98.12.31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99.12.30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100.12.19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助學圓夢計畫」認養之貧困學生，以培養優秀人才及榮譽心、責任心，特訂定「助學圓夢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申請獎項為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特殊才藝獎助學金，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之。

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本會「助學圓夢計畫」之認養學生。
- 二、國民中、小學前一學期之學業，學習領域總成績80分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
- 三、獎助學金每學年度以「助學圓夢計畫」認養學生數之二分之一為獎助學金名額(依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四階段，各階段認養學生數所佔之比例分配獎學金名額，惟配合每年度之實際狀況，受獎名額得酌情增減之。)國小每名壹仟伍佰元整，國中每名參仟元整。

優秀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本會「助學圓夢計畫」之認養學生。
- 二、國民中、小學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獲得班上第一名者。
- 三、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獎助學金。國小每名參仟元整，國中每名伍仟元整。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本會「助學圓夢計畫」之認養學生。
- 二、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出賽，獲個人校內比賽第一名、校外比賽前三名者。
- 三、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助學金者，請附比賽優勝證明，每次申請獎助學金每名壹仟元整。(比賽優勝證明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條：本辦法之核發，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助學圓夢計畫」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審查委員審議核定之。

第四條：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
- 二、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書(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者需註明是全班第一名)，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國中新生可附國小六年級下學期之成績證明及相關資料。)
- 三、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請附獎狀或比賽優勝證明。

第五條：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期限：

- 一、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每學年各學期辦理。
- 二、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並轉送本會核辦(以郵戳為憑)，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格式如附件)逐項填寫逾期送達或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恕不退件。

電話：(05)2680201；傳真：(05)2680236

本會會址：60848 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吳竹街 70 巷 2 號。

第六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委員會根據學業總成績、傑出表現與家庭狀況等酌情審定之。

第七條：申請獎學金經委員會審查核定者，由本會一次發給獎學金。

第八條：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本會「助學圓夢計畫」專戶提撥或向總會申請補助或由社會人士贊助或由企業團體機構贊助。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